

台灣 Pay 金融卡輕鬆 Pay-行動感應輕鬆 Pay

「台灣 Pay」APP 綁定金融卡感應交易，好禮三重送

送咖啡、折現金、抽 iPhone 8

壹、活動名稱

台灣Pay金融卡輕鬆Pay-行動感應輕鬆Pay

貳、活動規劃

一、活動對象：

(一) 下載「台灣Pay」APP成功綁定金融卡之新客戶(限自然人)。

(二) 使用「台灣Pay」金融卡之既有客戶(限自然人)。

參與金融機構：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兆豐銀行、新光銀行、日盛銀行(12/15起)計9家金融機構，若有更新以官網(taiwanpay.com.tw)為準。

二、活動期間：

自民國106年12月3日(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31日(六)止。

三、活動辦法：

好禮1：免費喝咖啡

凡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Pay」APP綁定金融卡，送全家中杯熱拿鐵乙杯；將於「台灣Pay」APP通知提供兌換券序號，請用戶持序號至全家FamiPort兌換(兌換期間詳見票券說明)。

兌領限制：每綁定一張金融卡卡號(帳號)僅限兌領1次，多綁多送，共24萬杯，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好禮2：週週送購物金

凡於活動期間，持「台灣Pay」金融卡於全家便利商店使用行動感應消費滿100元以上(不含已沖正及退費交易)，免費送全家10元購物金；將於「台灣Pay」APP通知提供折價券序號，請用戶持序號至全家FamiPort兌換(兌換期間詳見票券說明)。

兌領限制：每週每卡號(帳號)僅限兌領1次，折價券共24萬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好禮3：月月抽APPLE iPhone 8 64G (市價25,500元)三支

凡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Pay」APP綁定金融卡，每月每卡號(帳號)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3名，共計12名；抽獎資格採累計制，例如1月份未中獎者可再參與2月份抽獎，以此類推。

抽獎時程：

活動期間	106/12/3-12/31	107/1/1-1/31	107/2/1-2/28	107/3/1-3/31
抽獎日期	107/01/15	107/02/14	107/03/15	107/04/16
得獎公告日期	107/01/17	107/02/22	107/03/19	107/04/18
得獎通知日期	107/01/22	107/02/27	107/03/22	107/04/23
兌獎期限	107/02/22	107/03/27	107/04/22	107/05/23
寄送時間	107/03/05	107/04/05	107/05/05	107/06/05

領獎方式：得獎者應於**指定兌獎期限內**提供「領獎須知」、「領獎確認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資料，由得獎者詳填親簽後以掛號(郵戳為憑)方式寄至：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68號13樓，台灣電通(股)公司「台灣Pay活動小組」收，核驗後即依所提供地址寄送獎品。

兌領限制：每一「台灣Pay」APP 錢包僅限中(領)獎1次。

參、兌獎注意事項

一、兌換券及折價券序號兌領

- (一) 主辦單位設有檢核機制，若參與本活動民眾(以下簡稱參加者)於全家便利商店頻繁消費後沖正及退費交易者，不得再次參加本活動。
- (二) 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傳輸交易資料有失敗、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 (三) 主辦單位就參加者之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若經查核有不符本活動規定之參加資格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或兌換之資格，並得追回兌換券及折價券。
- (四) 「好禮1：免費喝咖啡」將透過「台灣Pay」APP通知提供兌換券序號，於成功下載金融卡後2小時進行序號推播。
- (五) 「好禮2：週週送購物金」10元購物金每週每卡號(帳號)僅限兌領1次之計算週期，係自活動起始日106年12月3日(日)起每7日曆天循環為一週，並於每週期結束後5個工作日以「台灣Pay」APP進行序號推播。
- (六) 主辦單位將透過參加者「台灣Pay」APP之【優惠通知】通知兌換券及折價券序號，參加者可於全家便利商店門市FamiPort機台列印兌換券及折價券，並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請依兌換券及折價券上之說明及期限兌換，

並於兌換期限內兌換完畢，逾期視同作廢，如有遺失、遭冒領或遭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恕不補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權利瑕疵擔保相關責任，參加者應遵守兌換券及折價券使用注意事項。

- (七) 參加者同意遵守全家便利商店所列有關兌換券及折價券序號之各項條款及細則，且同意主辦單位對所有領取或使用獎項之後果，概無須負責。

二、APPLE iPhone 8 64G 抽獎

- (一) 主辦單位將於每月結束後，於指定抽獎時間由執行單位人員透過電腦系統抽獎產生上月得獎者，同時以錄影方式存證，並於官網(taiwanpay.com.tw)公布得獎者之卡號(帳號)隱碼。
- (二) 主辦單位將透過持卡人「台灣Pay」APP之【優惠通知】通知得獎者，並請得獎者提供「領獎須知」、「領獎確認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資料，經主辦/執行單位核驗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
- (三) 得獎者應提供親簽之「領獎須知」、「領獎確認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且前述文件所填寫之身分資料須和參加本活動之資料相同，如有不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得獎人逾領獎期限未回覆、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漏載、錯誤、填寫不完整、不清楚、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
- (四) 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傳輸交易資料有失敗、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 (五) 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或錯誤填載，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得請求民、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六) 獎項說明：獎品內容依APPLE「iPhone 8」(64G)所標示之條款、使用規範或相關規定辦理。主辦單位非獎品之發行者，且與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七)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品一旦領取後，如有遺失、遭冒領或遭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權利瑕疵擔保相關責任。本活動抽獎獎品寄送地點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寄送地址以得獎者回覆資料之地址為準，主辦單位亦不負擔獎品無法送達之責任(如郵寄過程中遺失、毀損..等)。
-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價值在新臺幣1,001元以上者，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價值在新臺幣20,001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需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憑單無紙化」，自民國103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得獎者應於隔年5月底前完成申報。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四、如因兌換或獎項寄送過程中發生信件或包裹遺失、延遲、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等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中獎憑證遺失或無法辨識，或得獎人資料漏載、錯誤、不完整或不清楚等，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擔任何責任。
- 五、主辦單位就參加者資格，保有審查權利，若經查核有不符本活動規定之參加資格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並得追回獎項。
- 六、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及中獎情況是否為操作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繳款人，主辦單位經查證屬者，有權撤銷其中獎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並得保留追訴權。
- 七、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期限與獎品等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決定。惟如本活動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以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 八、得獎者須同意遵守獎品供應商所列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細

則，且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對所有領取或使用獎品之後果，概無須負責。

九、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倘有違反本活動相關注意規範，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者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料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

十一、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 無需另行書面通知。

十二、主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68號13樓

連絡電話：02-2508-8333 「台灣Pay活動小組」